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陳貞伶

聯絡電話：02-89953181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S3jenny@cip.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10034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112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於111年8月15日前提報申請計畫，請協助宣傳週知，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請至本會官網（首頁-業務專區-各處業務-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下載，摘要說明如次：

（一）補助對象：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各級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與人才培育有關之民間團體。

（二）計畫類型：訓用合一計畫、在職訓練計畫、考照訓練計畫及其他經本會同意政策性專案需求者。

（三）訓練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人。

（四）訓練主軸：共計12項。

1、電腦資訊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及廣告設計。

2、餐飲服務類。

3、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

4、美容（含美甲彩繪）、美髮之訓練。

5、工業類—堆高機、重機械操作、營建、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或裝潢、造景之訓練。

6、社會福利服務業之訓練—照顧服務、居家服務為優先。

7、職業駕駛類—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照之訓練。

- 8、觀光旅遊服務業之訓練—山域嚮導、森林療癒師、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員、民宿管理為優先。
- 9、商業行銷類—商業模式、數位經營、廣告傳播、品牌溝通之訓練。
- 10、農業類—農、園藝之訓練。
- 11、國家考試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之考前衝刺班訓練，以土木工程或農業技術等不足額類科為優先。
- 12、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經本會同意之專業人才訓練。

(五)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15日前提出申請。

(六)申請件數：每個提案單位僅限申請1案。

(七)受理單位：

- 1、本會：經本會同意政策性專案需求者，應備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 2、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民間團體及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職學校申請者（以會址或校址所在地為受理之地方政府），應提經各地方政府初審後核轉本會。

三、請有意申請單位依上開計畫規定及所附格式於111年8月15日前（郵戳為憑）提送112年度訓練計畫書，地方政府請於111年9月15日前完成初審彙整後函送本會。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大專院校、十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會社會福利處